附件1

排课原则

1.排课前应做好教师信息的维护工作。根据学校人事处相关文件规定，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担任主讲任务，助教不得单独承担课程。

2.上午1、2节要求尽量排课。周一至周五晚上、周三下午及周六、周日原则上不排课，特殊情况需排课的，要求学院提交书面申请。

3.每周三、五晚上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上课时间，每周一、二、四晚上为全校性重修班上课时间。原则上不安排其他课程的教学。

4.同一班级同一门课程原则上每次安排2学时。如有特殊原因需要3节或3节以上连上的（实训、实习除外），学院需提交申请，由教务处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认可后方可安排。

5.多位教师联合教授同一门课程的，在下任务时应分配好每个老师的上课周次，原则上任课教师每天授课最高不得超过6学时。

6.公共课（思政课、《大学英语》《高等数学》《大学物理》《计算机应用基础》《军事理论》《大学体育》《职业生涯规划》《就业指导》《创新创业基础》等）上课时间由各学院事先与开课单位协调并落实。

7.上课人数要准确确定。安排教室时必须注意上课人数（特别注意应考虑到重修学生人数），上课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教室容量（计算机教室容量为95人）。

8.选修课如有试听，需提前安排，选修课的选定工作应在每学期第十六周之前完成，教务系统中体现的应是准确上课人数。

窗体底端